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27日及2013年5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3）、《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上述拟处置资产均为公司原双碑老厂区的迁建闲置设备，该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采用分包方式分批处理，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1），本公司挂牌拍卖八个包，交易金额共计为1578.5万元，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

公司于近日挂牌拍卖一个包，交易标的为电气设备资产，资产项为187项，账面价值17.96万元，评估值42.22万元，成交价76万元。公司已与交易受让方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废旧设备购销合同》，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该交易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处置迁建闲置设备累计交易金额共计1654.5万元，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郭云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郭云莉女士的简历如下：

郭云莉，女，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4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5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4月入职公司证券办工作至今。

郭云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1、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大道111号
2、 邮政编码：402760
3、 联系电话：023-61954095
4、 传真号码：023-61951111
5、 办公邮箱：zqc@jial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公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 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652,790.77	63,652,790.77
长期股权投资	306,484,511.33	-63,652,790.77	242,831,720.5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表》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表》第十八条准则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原列入报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调整列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434,552.82	276,104,667.44	280,539,22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11,537.14	-276,104,667.44	2,806,869.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变更的相关情况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5项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50，以下简称"11报喜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报喜01"。截至2014年10月14日，"11报喜01"的收盘价为10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投资者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11月24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 "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报喜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报喜01
3、债券代码：11205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7.0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11报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固定不变。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报喜01"。截至2014年10月14日，"11报喜01"的收盘价为10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报喜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报喜01"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报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报喜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报喜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转8899
邮编：3251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75
传真：010-64818501
邮编：1001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企业的章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备案，具体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132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1460万元
备案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及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备案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61.25万元~6,793.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0.00%~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8%~2.85%	盈利:5,661.25万元
	盈利:5,000万元~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原材料因突发性问题延迟到货期，导致发货期滞后；同时，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度的持续加剧，在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量低于预期，因此，导致公司业绩低于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10月15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或"乙方"）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1、甲乙双方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并协助办理林地及土地使用等相关用地手续。

3、乙方承诺：（1）完成项目核准所需全部前期资料（含林业规划设计、电力设计规划、接入系统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节能评估审批意见等），并申请发改委核准；（2）项目核准后在攀枝花东区辖区内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专项工作；（3）积极协助引进新能源配套企业入驻攀枝花东区；（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攀枝花东区企业生产的材料；（5）依法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按照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攀枝花东区发展规划，逐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投资领域。

4、甲方为项目开发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协助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努力进行进场道路修复和协调新建电站建设用地达到基本建设条件。

5、乙方推荐或投资新能源配套企业进入攀枝花市东区后，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东区区域光伏发电项目优先开发权。

（二）鉴于乙方优势，乙方要在东区引进或投资钒电池等新能源及相关产业、以及和攀枝花市东区工业发展规划相关的产业入驻，甲方将积极提供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三）本意向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充分利用攀枝花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此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重点发展光伏产业起到积极作用，也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

2、本项目预计明年建成并网，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影响。

3、《投资意向协议书》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攀枝花市东区是攀枝花市的中心城区，是攀枝花市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阵地，依托攀枝花丰富的资源，攀枝花市东区把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地方工业体系支撑之一。东区人民政府是政府机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是专注于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2014年正式进军太阳能光伏领域，规划未来三年，实现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为 1GW 的目标，成为国内新能源应用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公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投资意向协议书》 项下彩虹精化与合同相对方东区人民政府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合法资格，并且《投资意向协议书》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协议风险提示

1、如本协议执行，其周期较长，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3、如果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那么未来相应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4、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将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法律意见书；

3、《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4-01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回金普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12）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董 事 长：
副董事长：
董 事：

证券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4-01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现场会议程序

1、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周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九重天会议厅（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3、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4、参加会议有关事宜：

（1）出席会议范围：

①2014年10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到本公司九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联系电话：022-27304989

传真：022-27304989

邮政编码：300022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 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821，投票简称：劝业投票。

4、投票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1.00 元代表议案。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99.00 元

②分项表决方法：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报价
1	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5)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 99.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 99.00 元，委托股数为 1股。

(6)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2亚厦债（代码：112097）正常交易。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在杭州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亚厦股份出资10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打造公司转型的新型发展引擎，即创新研发体系，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入资金4,900万元人民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亚厦股份出资1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亚厦电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杭州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俞曙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智能家居、装饰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施工；互联网金融服务、国内贸易及产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创建新型业务平台和整合资源的需要

公司设立亚厦电商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新型业务的开拓和管理，亚厦电商新设后，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家装、智能家居业务和生活用品配送等产品及服务的线上运营、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服务标准制定、IT系统建设等。公司将把亚厦电商打造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平台，并通过对智能家居、家装和电商的有效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

2、利用电商培育新型业务的需要

公司将加快搭建适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的OTO电商平台，确定适应移动互联时代的商业模式，并从传统公装业务进入家装和智能家居领域，通过亚厦电商培育新型的业务模式，整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供应链，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3、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通过设立亚厦电商，公司可以在现有业务和资源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建筑装饰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从事